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新股申购业务内控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TCL集团）网上申购新股业务，防范操作风险，进一步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实现股东收益最大化。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及《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公布的《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布的《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TCL集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TCL集团2007年9月14日制定的《网上新股申购业务内控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章 基本定义及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网上新股申购业务是指TCL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指定申购时间内通过与上证所或深交所联网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根据发行人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缴足申购款，进行申购委托的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新股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网上申购是指股份公司通过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资金申购方式公开发行股票进行申购。

第五条 TCL集团网上申购的新股原则上应在股票上市的当日全部卖出，如因特殊情况当天不予卖出，需报经财务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

第六条 申购时间、申购单位及上限

(一) 新股申购时间为申购日(T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 在上交所发行的新股,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不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社会公众股上网发行总量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9999.9万股。

(三) 在深交所发行的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上限,且不超过999,999,500股。

第七条 申购次数及申购金额

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营业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TCL集团根据当前资金状况安排用于申购的资金量,在进行申购时,每一账户只申购一次,当资金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的资金大于或等于申购上限金额时,每一个账户按照申购上限进行申购;达不到申购上限金额的,按照资金账户剩余资金认购,原则上保证资金账户资金的充分使用。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申购业务不包括透支等融资申购业务。

第三章 内部审批、机构设置和职能

第九条 新股申购资金控制在授权金额、期限以内;

第十条 内部授权:由TCL集团法人代表(董事长)和分管副总裁(或高级副总裁)以授权书的形式,授权财务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行使日常新股申购事宜决策权,新股申购运作小组负责新股申购、出售等业务操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批:新股申购运作小组负责出具可行性分析建议和风险评估意见,上报财务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批。

第十二条 新股申购运作小组是TCL集团有价证券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能范围包括:

(一) 草拟网上新股申购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 选择券商及开户营业部，并办理开户有关手续；
- (三) 负责根据TCL集团资金头寸匹配情况，设计投资方案，出具投资建议；
- (四) 负责下单申购及下单卖出中签新股；
- (五) 进行相关信息收集，与券商的业务联系和资料管理。

第四章 申购的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选择券商及开户营业部

- (一) 券商的条件：必须是经中国证监会审批的创新类券商；
- (二) 为方便新股申购的操作，原则上选择在惠州地区的证券公司营业部。

第十四条 开户

- (一) 办理资金账户时一并开通网上交易手续；
- (二) 开户时需要提交审批书，由财务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十五条 转户

- (一) 若需改变券商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必须办理转托管手续；
- (二) 转托管需提交审批书，由财务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批同意方可办理。

第十六条 销户

销户需要提交审批书，由财务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批同意方可办理。

第十七条 新股申购的可行性分析

- (一) 收集申购新股的信息资料和证券公司研究报告；
- (二) 就投资新股的基本情况、风险预测、收益预测等情况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新股申购业务的风险评估

新股申购运作小组应对新股申购的金额、新股选择、收益与风险的配比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出具评估意见。

第十九条 新股申购的实施

- (一) 投资申购（T日）

1、经财务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批同意，将申购新股资金划拨至资

金账户；

2、按《发行公告》和申购办法等规定进行网上申购；

3、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并监控。

（二）资金解冻（T+3日）

1、通过网上查询中签情况，并跟进未中签资金的解冻情况；

2、登记业务台帐，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三）卖出股票

1、成功申购的新股原则在该股票上市当日卖出；

2、股票卖出具体时间及报价，由股票买卖岗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如因特殊情况当天不予卖出，需报经财务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

（四）档案管理

新股申购运作小组按月索取对账单，作为原始记账凭证管理。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

（一）TCL集团新股申购资金仅限于在一级市场上进行A股的新股申购，不得从事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投资；

（二）成功申购的新股在该股票原则上在上市当日全部卖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公司原则上应暂停新股申购操作两周以上：

（1）连续三支新股上市首日的收盘价跌破发行价；

（2）连续两个季度新股申购的收益率低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三）岗位分离操作：新股申购业务的审批、申购资金的划入及划出、股票买卖岗位分离。

（四）建立台账管理。设立业务台账，每笔交易后登记交易变动表。同时对申购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申购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五）日常对账。按月打印对账单，并进行对账，确保帐实相符。

(六) 汇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集团财务负责人、分管总裁汇报资金运作和收益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申购资金的管理

(一) 为保障申购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公司设专户进行新股申购，即在一家信誉好，有能力保障安全的证券机构开设资金账户。

(二) 限制账户交易时间。非新股发行日或上市日，资金账户只能用于查询，不得用于交易。如需申购新股或出售中签新股，应向证券公司出具“恢复委托”申请，交易完毕当日须出具“取消委托”申请，并索取相应回单。

第二十二条 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一) 申购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 独立董事可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购资金的专项审计。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三) 监事会可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 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规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